

泰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泰发改价格〔2019〕222号

关于调整城区居民用管道天然气 销售价格的通知

各城市管道天然气经营单位：

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《关于理顺居民用气门站价格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规〔2018〕794号）、《山东省物价局关于理顺居民用天然气城市门站价格的通知》（鲁价格一发〔2018〕86号）精神，经市政府同意，调整城区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

（一）普通居民用户。第一阶梯：用气量每户每年240（含）立方米及以下，由每立方米2.50元调整为每立方米2.76元；第二阶梯：用气量每户每年240—360立方米（含），由每立方米3.00元调整为每立方米3.31元；第三阶梯：用气量每户每年360立方米以上，由每立方米3.75元调整为每立方米4.14元。

(二)对使用天然气采暖的用户,第一阶梯年用气量由720立方米调整为800立方米(含)以下,执行每立方米2.76元;第二阶梯年用气量在800—1200立方米(含),执行每立方米3.31元;第三阶梯年用气量在1200立方米以上的,执行每立方米4.14元(上述气量含基本生活用气量)。

(三)执行居民气价的学校、托幼园所和社会福利机构等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由每立方米2.75元调整为3.04元(不包括采暖锅炉用气)。

二、保障措施

(一)对持有《泰安市特困职工证》的居民家庭,每月减免6立方米第一阶梯燃气费用,使用燃气壁挂炉采暖的特困职工家庭,按照第一阶梯气价执行每立方米2.76元。

(二)对同时持有由市直、各区(包括泰山景区、泰安高新区)民政部门出具的低保证明和《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》的居民家庭,超过第一阶梯部分按第二阶梯气价执行,不执行第三阶梯气价。

以上价格自2019年8月1日起执行。

泰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9年7月26日

抄送:省发展改革委,市政府办公室,市工业和信息化局,市住建局,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;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,泰山景区、泰安高新区经发局。

泰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7月26日印发
